

# 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實驗室管理法則

104年0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7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2月12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第一條 任課老師一定要督促學生著裝事宜；未依規定穿著：廚師服、戴廚師帽、圍裙、穿防滑鞋(不能穿拖鞋)、長褲者記申誡一次。
- 第二條 請各組於上課前發現設備或器材有短缺或損壞時，拍照傳給任課老師，任課老師需確實回報教室管理老師及系主任。
- 第三條 早上使用實習教室時間至 12:00，下午使用實習教室時間至 16:00，未完成產品的同學請自行帶回處理。
- 第四條 清潔工作完成時，由值日組檢查後，請實作小老師再檢查一次，以完整執行實作教室的清潔檢查。
- 第五條 任課老師是否善盡職責將會列入系主任於教師績效加減分的項目。
- 第六條 兼任老師是否善盡管理職責將會列入下學期是否續聘的考量。
- 第七條 請任課老師了解違規狀況並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處理完善，若履勸不聽的學生及班級則給予申誡二次的處份。
- 第八條 請任課老師確實填寫實驗室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和教室使用紀錄表。
- 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